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与表决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激励对象 1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 8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该等 85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该等 85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同意公司按《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 9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0.10 万份应全部注销；激励对象中 14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或未达到优秀，其已获授但不符

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6.104 万份应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因上述情形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 66.204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核查的议案》

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和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